

静宁县2026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静宁县2026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已由中共静宁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静农领办发〔2026〕2号批准建设，施工图设计已由静宁县交通运输局以静交复〔2026〕4号批准，建设资金来源为静宁县2026年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招标人为静宁县交通项目服务中心，招标方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为甘肃铭驰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静宁县2026年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2. 建设地点及规模：该项目位于静宁原安镇、灵芝乡、新店乡、贾河乡、威戎镇等7个乡镇实施农村村组道路硬化43公里。路线按照《小交通量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2111-2019)进行设计，路基宽度5.5米，路面宽度4.5米。设计速度15公里/小时，路基设计洪水频率：1/15，桥涵设计荷载：公路—II级；路面结构：I型挖除重铺段采用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15厘米（5%）稳定砂砾基层；II型挖除重铺段采用18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加铺段采用15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设置必要的排水、安全生命防护及警示设施。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项目总预算：2039.2584万元。

4. 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相关工程质量检评验收标准，达到合格标

准。

5. 计划工期：总工期 21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3 月 12 日

计划交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7 日。

6.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所有建设内容。

7. 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交工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 2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通过交工验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人员要求：(1) 项目经理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类证书并在有效期内，至少担任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2) 项目总工 1 名，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在有效期内，至少担任过 1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

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近三年（2023 年-2025 年）经会计事



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等且近三年的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率不小于1。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四、资格审查方式

1. 资格审查方式为: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并决定是否获取招标文件和参加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年2月13日00时00分00秒至2026年3月4日23时59分59秒,有意参与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须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用户注册”进行注册,注册成功后点击项目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或直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点击“系统登录”进行投标。如有疑问,可咨询甘肃文锐电子交易网络有限公司客服人员,联系电话0931-4267890。

六、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及其它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5日9时00分。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



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3. 文件递交方式：本项目的开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系统，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编码) 则视为放弃投标。



4. 文件制作提示：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导入固化招标文件后按照要求完成投标文件制作。

5. 开标提示：开始开标后，请投标人登录“甘肃省政府采购、交通工程、水利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121.41.35.55:3060/login>) 进行核验投标文件，并随时关注开标过程，且在开标结束后确认开标结果。操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致电：0931-4267890 进行咨询。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八、其他注意事项

凡参与该项目的投标人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时应认真核对所投项目名称并如实填报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因投标人失误而导致相关信息填写错误与之无法取得联系者，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静宁县交通项目服务中心

地址：静宁县成纪大道16号

电话：0933-2528913

监管部门：静宁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静宁县成纪大道16号

电话：0933-2521239

代理机构：甘肃铭驰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八里镇八里加油站斜对面100米

联系人：刘明霞

联系电话：18093383231

